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自為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修訂及採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擔任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任任何成員、委任接任或額外成員。

秘書

6.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7. 儘管有第6段所述，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人士出任秘書。

出席會議

8.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職稱不同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各自為「**會議**」)，惟委員會亦可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僅在成員之間或與外聘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委員會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在遵守本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10. 除非獲全體成員同意，召開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
11. 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開會議，秘書須應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召開會議。秘書須將召開會議的通告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或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予所有成員。會議通告須隨附議程及成員進行會議可能需要審閱之其他文件。
1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3. 成員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或借助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14. 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5.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通過。
1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權力

17. 委員會獲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要其要求的任何資料、並要求上述任何人士擬備及提交報告、出席會議、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且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獲指示，以及所有專業顧問被要求提供委員會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且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獲指示配合相關調查；
 - (c) 如得悉有任何懷疑欺詐或不符合規定的情況、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失效或懷疑侵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且其重要性須引起董事會注意，則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
 - (d) 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顧問列席會議。
18.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可全面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的權利。
19.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0.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董事會須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列載委員會闡述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責任及權力

21. 委員會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及(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公司參與核數工作)作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第(d)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討論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的問題及異議，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本公司任何管理層人員應避席)；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制定、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便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之關切；
- (q) 制定、監察及檢討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 (u)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課題。

報告程序

- 22.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有關會議記錄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
- 23. 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盡地記錄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關切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應於會議之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閱及作為記錄。

24.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保持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推薦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25. 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回應股東問題。

替任代表

26. 成員不能委任替任代表。

本公司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27. 凡規範董事會議及會議程序且適用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倘本職權範圍並無條文取代，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力

28. 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刊發職權範圍

29. 本職權範圍資料可供任何人士免費索取，同時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予以披露的相同人士。